

19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連

廳

長

利

此本廳第四科長左德新呈請依案存案退取人員領取旅費及慰勞金暫無辦法退取
惟該科呈核未遂由

25246

答

主席陳

別類

件附

稿擬

稿

核

劉之濤

周鳴泉

張村

年廿國華中

檔案

去廳建一

字第

字第

四月二日
四月二日
四月二日
四月二日
四月二日
四月二日
四月二日
四月二日

25246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25246

簽呈

三十年四月日
湖北建設廳

事由：(保稿雷)

(一)據本廳第四科、長左德新、合作處視察鄧炳燾呈：以老幼體衰，不堪服務，懇請依照湖北省政府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暫行辦法，准予退職，並給予旅費及慰勞金等情。

(二)謹呈核示遵。

呈核示遵。

謹呈

主席陳

附呈左德新鄧炳燾退職事由示

建設廳長林。一、此係退職

秘書。二、

姓名 左德新

年龄 二十六岁

籍贯 湖北应城

现在住址 本廳

现在职务 湖署以初定設廳第四科長

在職合
計年數 一年零一月

退職事由 年老體弱多病

說明 查該員係三十九年二月任本廳第四科長次月支薪卅元八

十元原擬稱年老體弱多病懇請依單准予退職人左德新

呈請及隨附人金哲介中法連收証核議實批以准予依單

不取人負領受旅費及慰勞金等引此等二條第一款之
規定給予退職并給予回籍旅費七百五十元慰勞金壹百八

十元

附呈清單

姓名 鄧炳

年 齡 五十八

籍 貫 黃陂

現在住所 建設廳

現任職務 建設廳合作處視察暫代總務組長

在職年數 民國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四月任湖

北省政府民政廳自治籌備員及

第二科社會股股長二十年十月

至二十一年九月任湖北省政府水

21

利局秘書主任二十八年十一月至現在充任今職計在職三年以上

退職理由因年老力衰不堪服務

沈以

查該員前在利局任職月支薪由百三十元扣俸四元

該退職人員領受旅費及慰勞金計分辦法第一條第一

款之規定准予退職并給予回籍旅費八百元慰勞金

三百九十元

22
簽呈於本月三十日

稿職仰蒙

培植已逾一年頗思有所建白藉答

高厚祇以大病之後精力遽衰自顧庸朽

不堪服務懇請依照湖北省政府公務員退

休辦法准予退職計職在職三年以上現在

月支薪俸一百三十元由恩施同黃陂原籍

約需六十日擬請按薦薦任職支給旅費例發

給膳宿舟車等費八百元如蒙

允許出自

逾格鴻施謹呈

廳長林

附呈清單

紙

職鄧炳

鄂府三



第一輯

三六

中華民國三十九年三月卅一日收到

呈

閱

照
呈
代

眾持善
周鳴鼎
劉子源

簽呈
民國三十年三月三十一日
湖北建設廳

事由為體弱多病年逾五旬不堪服務呈請退休

竊德新自二十九年二月奉

委到廳迄今一年有二月黽勉從公冀圖報達無如年近六旬病弱之

體神智不清雖矢勤謹時虞隕越幸懇

大度不加深責感激之餘衷懷慚愧長此以往於公於私兩無裨益謹依

湖北省政府頒佈之職員退休辦法呈請退休俾資寡過而避賢路顧

德新籍隸應城由恩施回原籍須時五十餘日約需膳宿舟車雜費等

七百五十元現支月薪一百八十元為此呈請

准予退休無任感戴謹呈

廳長林

附開清單於后

姓名 左德新

年齡 五十六歲

籍貫 湖北應城

現在住址 本廳

現任職務 第四科科长

在職合計年數 一年零二月

湖北建設廳第四科科长左德新

